

暫准報名

108.04.10

師資培育法

- 第10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1項)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 第3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

- (第1項)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一、報名表。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三、報名費。四、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
- (第2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前項第三款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 (第3項)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簡章(107年12月15日公布於本考試網站)

第二次考試(6月1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二) 郵寄時間：

自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止(郵局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 寄件地址：100-88 臺北郵政 44-58 信箱

(四) 郵寄之表件應含以下資料：

1、報名表：

- (1) 貼妥截明報考人姓名、身分證件編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中華民國國民為國民身分證，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學生為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並應顯示效期截止日頁面。
- (2) 請貼妥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免繳費者免貼)。
- (3)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處」務請簽名或蓋章。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縮印成 A4 紙張)：

- (1)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應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一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大學留存。
- (2)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若為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始得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送達至試務行政組建檔。此類報考人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印本，前述證明書或證明至遲應於放榜日 10 日前(108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送達試務行政組，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3、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第一次考試(3月9日星期六)報名步驟

2、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縮印成 A4 紙張)：

- (1)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應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一式 2 份，其中一份由試務行政組移交師資培育大學留存。
- (2) 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符合下述 2 項情事之一者，始得申請暫准報名，並須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於報名開始前送達至試務行政組建檔，暫免繳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印本，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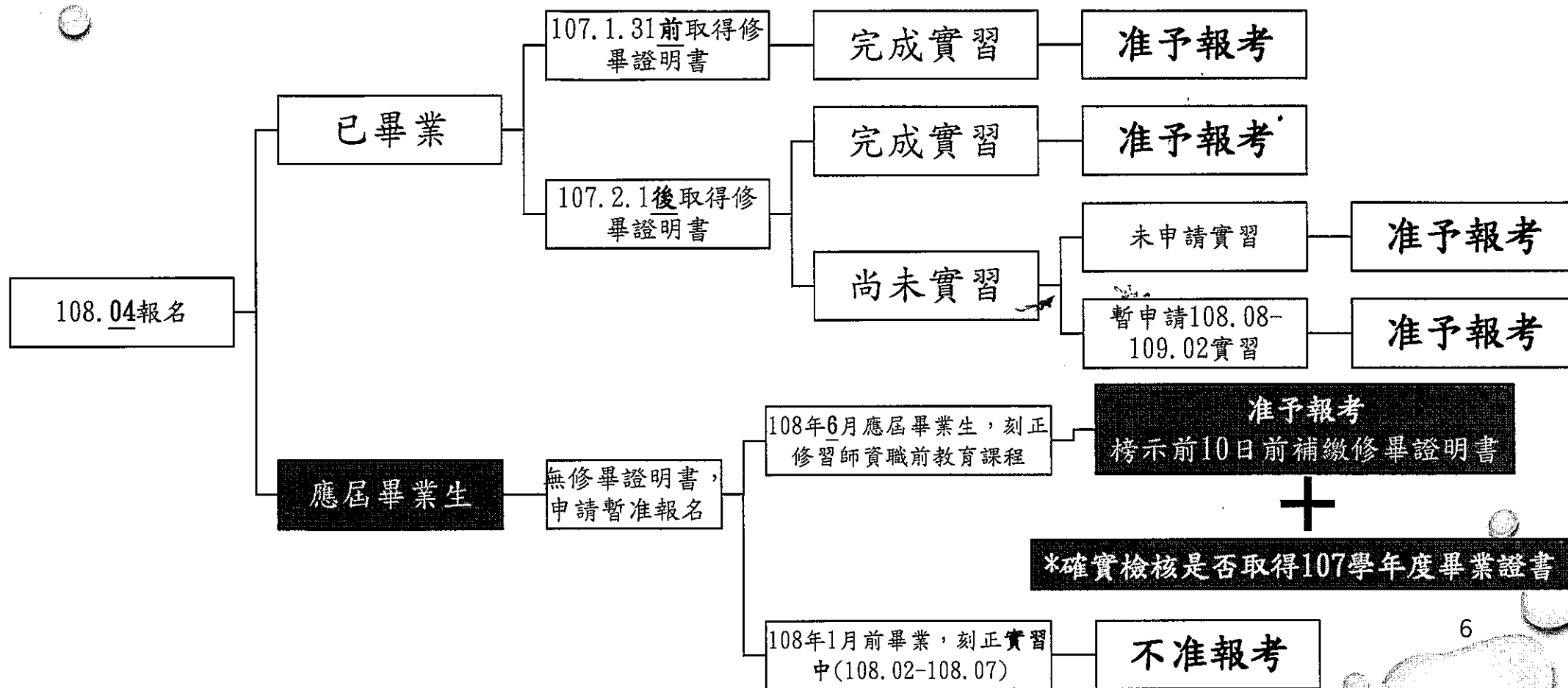
A.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

B. 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

※上述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正、反面影印本，至遲應於放榜日 10 日前(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由所屬師資培育大學送達試務行政組，未依期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報考資格，該次考試無效。

3、其他證明文件(請視需要檢附)：

108年6月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



*刻正實習者，考試日尚在實習中，不得報考

抄件

教育部 函

檢 查：
保存年限：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8393-7882
聯絡人：徐淑蓮
電 話：02 7736 5602

受文者：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0445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應屆畢業生申請以「暫准報名」方式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3條規定略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同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爰師資生如符合前述規定，應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略以：「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依立法意旨凡適用「暫准報名」者，應符合應屆畢業生且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等條件，先予敘明。
- 三、如師資生有修習雙學位、國際交換學習及撰寫學位論文等情事致延長在學修業時間，其適用暫准報名資格之時機，為取得畢業資格當年度，且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倘師資生完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時間早於學位(畢業資格)取得時間，不適用暫准報名。
- 四、綜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試務單位規定時間，報送符

合暫准報名資格者名冊，以利渠等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申請暫准報名，暫免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於放榜日十日前檢附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報送試務單位，以利提供考試結果。

- 五、各校於考試後放榜前繳交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應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及名冊檔，請確實檢核名冊內報考人之畢業資格，並於備註欄註記「查符，已應屆畢業」函復試務單位。如發現有不適用前述「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之規定者，其暫准報名應屬無效，各校應函知試務單位及報考人，其已參加之教師資格考試，依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8條「自始不具應考資格」規定辦理。惟依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簡章規定，第一次考試符合暫准報名對象包括「107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及「於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者」，第二次考試符合暫准報名對象包括「107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爰請各校應以107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查符第二次考試暫准報名者。

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